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48—2012

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

Repair, replacement and return specification of wood door

2012-03-24 发布

201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
行 业 标 准
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
WB/T 1048—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77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国家建筑材料检验检测中心、重庆星星套装门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美心家美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三和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湖北永和安门业有限公司、淄博万家园木质防火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玺建筑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成都新林鸿木业有限公司、山西泰亨木业有限公司、永基木业(沈阳)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忽视木业有限公司、抚顺胜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紫雅木业有限公司、上海万佳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帝王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三峰木业有限公司、吴江市金丰木门厂、北京安居益圆工贸有限公司、吴江市固友木门厂、上海金欧米智能门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一木实木门有限公司、营口华美木业有限公司、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林、刘元新、陈林、关润开、余静渊、陈学钦、鄢忠、胡林彬、帅兵、孟志华、朱建勇、周仁、张桂生、安钟岩、骆正任、康红、郭豪、毛江、梁铁葳、姜国胜、褚炽炳、余龙、陈连平、于海、陆建明、尹继超、孙天乐、宋金成、葛炳江、梁玉振、张鹏。

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的室内木质门修理、更换、退货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的室内木质门的保修检验,也可作为评价保修质量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B/T 1024—2006 木质门

3 术语和定义

WB/T 1024—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修期 warranty period

生产方给予用户方的免费维修时限。

3.2

门五金 door's hardware

在木质门上起到一定功能作用的金属部件。

3.3

闭合面磨损 closed surface attrition

门扇与侧框、门扇与门扇间因留缝间隙过小变形导致的相互接触而产生的横向划痕。

3.4

透光缝 transmittance slit; diaphanous seam

门套未能全部遮挡住门扇而产生的缝隙。

3.5

售后服务 after-sales service

产品出售后,为满足用户的需要,供方与用户之间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结果。

4 一般要求

4.1 修理

符合保修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应以修理为主。作业地点以现场作业为主、返厂作业为辅。

4.2 更换

保修期内产品如无法修理且符合更换条件的,应予以更换。

4.3 退货

保修期内产品如无法修理且符合退货条件的,应予以退货。

5 基本要求

5.1 保修

5.1.1 保修期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或安装竣工后未使用,保修期为两年。

5.1.2 保修范围与非保修范围

5.1.2.1 保修范围

包括门套、门扇以及供方提供的门五金。

5.1.2.2 非保修范围

5.1.2.2.1 由于非正常维护及意外损坏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5.1.2.2.2 销售时已知的瑕疵及由其引发的木门非缺陷性质量问题不应在保修范围之内。

5.2 更换

供方应为用户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5.3 退货

应符合 5.5.3 的规定,但生产方无法生产同型号产品时,应予以退货。

5.4 售后服务执行程序

5.4.1 售后服务执行程序为:用户方反映问题→保修方实地勘察→双方协商维修方案→保修方执行维修方案→维修结束后维修方电话回访用户方。

5.4.2 售后服务应在用户方反应产品出现问题后 48 h 内开始执行。

5.4.3 若生产方实行代理制,应由其当地经销商组成最初的保修方。

5.4.4 若生产方实行直销制,应委派用户方所在地工作人员组成最初的保修方。

5.4.5 当最初保修方在三周内未能与用户达成维修方案时,生产方或总代理应在之后一周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解决。

5.5 产品的修理、更换和退货

5.5.1 产品的修理

5.5.1.1 保修期内用户方持有效凭证办理修理手续。

5.5.1.2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两年内(含两年),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方为用户方提供无偿修理服务。

5.5.1.3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两年内(含两年),如果产品出现非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保修方可为用户方提供有偿修理服务。

5.5.1.4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两年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为用户方提供有偿修理服务,可按相关规定收取材料费和工时费。

5.5.1.5 已经更换过的产品只能维修,不能再次更换。

5.5.2 产品的更换

5.5.2.1 保修期内用户方应持有效凭证办理换货手续。

5.5.2.2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90 日内(含 90 日),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方在 7 日内没有上门处理,或因保修方自身原因使修理期超过 60 日(以产品离开使用地点修理开始计算,至修理完成返回使用地点终止)的,则用户方可以选择换货。换货时,由保修方免费为用户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5.5.2.3 在保修期内,同一问题修理 3 次,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凭保修方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用户方可以选择换货。换货时,由保修方免费为用户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5.5.3 产品的退货

5.5.3.1 保修期内用户方应持有效凭证办理退货手续。

5.5.3.2 自安装竣工之日起(以保修凭证生效日期为准)15 日内(含 15 日),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用户方可以选择退货。

5.5.3.3 在保修期内,同一问题修理三次,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凭保修方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用户方可以选择退货。

5.6 修理、更换后的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木质门及其配套零件发生修理或更换,应整体顺延木质门的保修期。修理、更换后的保修期自修理、更换结束当日起重新计算,顺延期为两年,由销售方在有效凭证上盖章、签字确认。

6 检验规范

6.1 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门扇与上框、侧框间留缝	≥ 0	用塞尺检查
	≤ 4.5	
扇对角线长度差	≤ 4.0	用钢尺检查,扇量外角
扇表面平整度	≤ 2.5	用 1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6.2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外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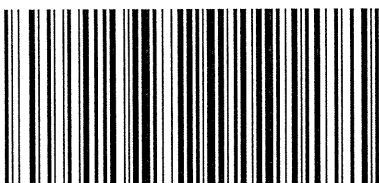
项 目	要 求
透光缝	上缝、侧缝不允许
闭合面磨损	门扇与侧框、门扇与门扇间不允许
装饰面贴面表面、漆饰表面开裂	不允许
色差	允许

6.3 特殊情况

维修之后,如遇极端情况下造成的木质门开启、闭合不畅,应把木质门保持在开启状态,待恢复到正常条件下再进行检验。

7 保修确认

木质门保修作业竣工后,保修方和用户方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内容进行验收并予评定。保修方应在木质门保修凭证上作修理记录,用户签字认可。



WB/T 1048-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3771